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机〔2017〕14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温州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保基金监督工作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，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完整，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有关规定和国家、省有关社保基金监督的要求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监委会）。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主任：陈建明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）

副主任：彭魏滨（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）

徐顺聪（市人力社保局局长）

委 员:

(一) 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

张国光 (市财政局副局长)

胡凯生 (市人力社保局纪检监察组组长)

谢 立 (市审计局副局长)

(二) 人大代表

郑 滨 (市人大常委会委员、财经委副主任委员)

(三) 政协委员

王忠义 (市政协委员、市税务师协会会长)

(四) 民主党派代表

叶育登 (民进温州市委会副主委)

殷欧艳 (民革温州市委会委员)

陈伟峰 (农工党温州市委会专职副主委)

(五) 工会代表

潘丹彤 (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)

(六) 参保单位代表

梅义勇 (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)

邓德胜 (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)

朱思月 (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)

郑式平 (温州日报报业集团副社长)

尚继保 (温州市爱好笔业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)

(七) 参保职工代表

金 璐（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）

金 个（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）

李秀飞（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八）专家代表

周蒙滔（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长，教授、博导）

刘玉侠（温州大学教授、博导）

张泽洪（温州医科大学副教授）

监委会下设办公室，作为监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。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，胡凯生兼办公室主任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温州军分区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2日印发
